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110年8月17日
不動產
收文
第13614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
條第2款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6日110建
字第0601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：「防火構造
建築物，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
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建築物自基
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.5公尺以上未達3公 尺範
圍內之外牆部分，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其牆上之
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。
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，且以具半小時防火
時效之牆壁（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）與樓板區劃
分隔者，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又同條文第4款但
書亦有與上開第2款但書相同之規定。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
2個以上開口，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



防火門窗者，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「同一居室開口面積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。

三、另防火構造建築物為電氣、消防設備或排煙等各種設備散熱、排氣等需求於外牆開設之開口，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。

正本：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